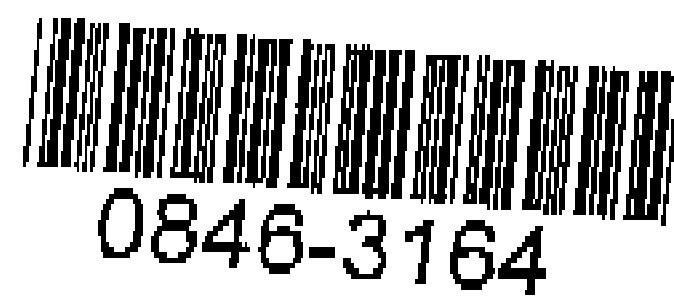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訓(一)字第0920088179號

附件：報名須知、報名表、企畫書(掃描88179-11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訂於九月二十八日舉辦「教育人員人權婚禮」，由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承辦，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並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逕寄全國教師會(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4樓之1)之「教育部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工作小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本(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0920060436號諒達。
- 二、「教育人員人權婚禮」的舉行，除希望藉由婚禮的舉行，促使教師及教育工作人員對人權理念的重視，並落實人權教育於婚姻、家庭及生活中，使每對參與婚禮的新人都能建立「人權家庭」外，並將人權理念及精神融入於學校之日常教學、師生互動及相關活動中，建立校園人權環境。
- 三、人權婚禮與一般的聯合婚禮最大的不同與特色，是每對新人在申請時，必須共同寫作簽署一篇由相識、戀愛、婚嫁的經過，及建立人權新家庭看法的短文，由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再予通知參加。而每對新人必須親自參加「人權婚禮婚前講習」，內容包括人權家庭的經營、婚姻與健康等。婚禮時並將簽署「人權版結婚證書」。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三三四三七八三五
聯絡人：林柏瓊
聯絡電話：三三四三七八〇八

電子公文



裝

線

2 x

四、「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內容摘述如下：

(一) 辦理日期：

1 人權婚禮婚前講習：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2 婚禮預演：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四時至六時。

3 結婚典禮：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恭請陳總統 水扁證婚。

(二) 舉辦地點：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三) 徵選對數：三十六對新人。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採通訊報名之方式(郵戳為憑)，若報名人數超過三十六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五) 聯絡人：

1 本部訓育委員會林柏瓊小姐，電話：(02)三三四三七八〇八。

2 本部訓育委員會張立安小姐，電話：(02)三三四三七八〇四。

3 全國教師會陳瑞慈小姐，電話：(02)二五六七五一七轉二五。

五、檢送「教育部教育人員人權婚禮」活動企畫書、報名須知及報名表各乙份，除惠請協助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副知本部外，另請於相關會議及活動中廣為宣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

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各單位、本部部屬館所

副本：全國教師會、社教司、人事處、訓委會(均含附件)

教育部教育人員人權婚禮活動企劃書

壹、主旨：

人權是相互尊重的社會軸心，婚姻則是建立互助互愛親情關係的發軔。人權家庭是人權社會的基礎，更是人權國家的表徵，以婚禮作為人權家庭的起點，透過夫妻、親子的尊重、包容、欣賞、分享，家庭成員情愛和諧關係的建立，人權生活化才能落實。

教師及教育工作人員擔負著傳道、授業及解惑之重大責任，而教育人員人權婚禮的舉行，即是在促使教師及教育工作人員將人權理念及精神融入於學校之日常教學、師生互動及相關活動中，期使建立校園人權環境，進而向社會傳播教育人權、人權教育及兩性平權之觀念，臻至落實人權理念於社會中的每個角落。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人權教育基金會

二、協辦單位：

全國教師會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

參、辦理日期：

一、人權婚禮婚前講習：92年09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二、婚禮預演：92年09月27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6時

三、結婚典禮：92年09月28日(星期日)上午09時至11時

肆、舉辦地點：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伍、徵選對數：36對新人為原則

陸、報名資格：

一、凡已公開舉行婚禮或已公證結婚，及有違反《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八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五條情形者，均不得申請參加。

二、報名新人之其中一方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公私立各級學校(幼稚園)編制內具有本國籍之現職專任教職員。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現職職員。

(三)教育部編制內現職職員。

(四)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註：上開資格報名人員：按各該進用之法令依據，不得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除外)規定情事。

柒、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採通訊報名之方式，若報名人數超過36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民國92年06月30日。(郵戳為憑)

三、申請人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一式二份，填妥並貼上相關照片、證件及簡述。

(二)男女雙方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各乙份。

(三)男女一方符合報名資格之現職在職證明書乙份。

(四)報名地點：請以掛號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99巷4樓之1「教育部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工作小組」收。

捌、主辦單位提供：

一、新人自09月27日下午01時30分報到起至婚禮結束前之用膳。

二、住宿費每對補助壹千元。

三、09月28日住宿飯店至婚禮會場間之接送。

四、新人化妝、梳頭費，每對補助壹千元。

五、新娘捧花。(新人禮服請自備)

六、九月二十八日活動結束後，每對6份日式餐點。

七、為配合家庭教育法的通過，參加婚前講習之新人，將發與四小時之研習條。

(含二小時的課程及二小時座談及經驗分享，共計四小時)

註：婚禮完成後之交通等其他相關事宜，則由新人自理。

玖、參加婚禮之新人，可獲得下列紀念品：

一、「人權版結婚證書」精裝本一套。

二、楊英風「尊重與包容」雕塑品一套。

三、每對新人與證婚人、主婚人之合照各乙幀。

四、人權婚禮全程錄影光碟，男、女雙方各乙個。

五、家庭教育叢書。

六、「柏楊回憶錄」平裝本乙本。

七、由亞倫·皮斯／芭芭拉著，羅玲妃譯之「為什麼男人不聽，女人不看地圖」乙書。

八、精美提袋，男、女雙方各乙個。

拾、經費：新台幣200萬元。

教育部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報名須知

教育部為建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而向社會傳播教育人權、人權教育及兩性平權之觀念，將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於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舉辦「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屆時並將恭請陳總統 永為福證，而為讓參與之新人瞭解「尊重與包容」的真諦及共同攜手學習婚姻生活之中有關兩性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的精神與意義，將透過婚禮前一天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之人權婚禮婚前講習暨用印於「人權版結婚證書」等活動，將人權教育落實於婚姻、家庭及生活中，並進而融入於學校日常教學、師生互動及相關活動中，臻至落實人權理念於社會的每個角落。

壹、徵選對象： 36 對新人為原則。

貳、報名資格：

一、凡已公開舉行婚禮或已公證結婚，及有違反《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八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五條情形者，均不得申請參加。

二、報名新人之其中一方，需具下列資格：

（一）公私立各級學校（幼稚園）編制內具有本國籍之現職專任教職員。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現職職員。

（三）教育部編制內現職職員。

（四）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註：上開資格報名人員：按各該進用之法令依據，不得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除外）規定情事。

參、報名方式、繳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採通訊報名之方式，若報名人數超過 36 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郵戳為憑）

三、申請人需檢具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一式二份，填妥並貼上相關照片、證件及簡述。

（二）男女雙方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各乙份。

（三）男女一方符合報名資格之現職在職證明書正本乙份。（格式如附）

（四）報名地點：請以掛號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9 號 4 樓之 1「教育部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工作小組」收。

（五）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不予受理報名，如有刑責願負相關刑事責任：

1. 資料不全或資料不實。

2. 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3. 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肆、審核結果通過

- 一、經審核通過之新人，將專函通知有關參加婚禮報到及接待等相關事宜，並將上網公告獲選名單；未獲選或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 二、經審核通過之新人，應於 92 年 09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向主辦單位報到，並應全程參加 09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之人權婚禮婚前講習及下午 4 時之婚禮預演至婚禮結束（含住宿），不得中途退出，另並請攜帶身份證、私章，俾於結婚證書用印；若未能依時報到、參加者，視同放棄。
- 三、獲選之新人若經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當事人及其家屬不得異議或有要求任何補償。
- 四、主辦單位提供：
 - （一）新人自 09 月 27 日下午 01 時 30 分報到起至婚禮結束前之用膳。
 - （二）住宿費每對補助壹千元。
 - （三）09 月 28 日住宿飯店至婚禮會場間之接送。
 - （四）新人化妝、梳頭費，每對補助壹千元。
 - （五）新娘捧花。（新人禮服請自備）
 - （六）九月二十八日活動結束後，每對 6 份日式餐點。
 - （七）為配合家庭教育法的通過，參加婚前講習之新人，將發與四小時之研習條。（含二小時的課程及二小時座談及經驗分享，共計四小時）註：婚禮完成後之交通等其他相關事宜，則由新人自理。

伍、參加婚禮之新人，可獲得下列紀念品

- 一、「人權版結婚證書」精裝本。
- 二、楊英風「尊重與包容」雕塑品。
- 三、每對新人與證婚人、主婚人之合照各乙幀。
- 四、人權婚禮全程錄影光碟，男、女雙方各乙個。
- 五、家庭教育叢書。
- 六、「柏楊回憶錄」平裝本乙本。
- 七、由亞倫·皮斯／芭芭拉著，羅玲妃譯之「為什麼男人不聽，女人不看地圖」乙書。
- 八、精美提袋，男、女雙方各乙個。

教育部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報名表

結婚人	新郎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新娘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男) (女)						
電話	(男) (女)		傳真	(男) (女)		行動 電話	(男) (女)
電子信箱	(男) (女)						
觀禮人員	新郎 親友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關係	
		姓名					
	新娘 親友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關係	
		姓名					
報名資格： ☐ 公立各級學校（幼稚園）編制內具有本國籍之現職專任教職員 ☐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編制內現職職員 ☐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請勾選） 檢附證件：1.現職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2.男女雙方之最近二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各乙份。 ☐ 其他（請註明：_____）							
新郎身分證影本正面				新娘身分證影本正面			
新郎身分證影本背面				新娘身分證影本背面			

教 育 部 教 育 人 員 人 權 婚 禮 報 名 表

結婚人生活合照之一
(3x 5 或 4x 6 照片均可)

結婚人生活合照之二

教育部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報名表

簡述（描寫由相識→婚嫁→工作價值觀→共組「人權家庭」的看法，字數 1000 字以內，文體不拘）

[illegible]